

山东工匠木业有限公司

6万套/年床头、6万套/年家俱、6万/张年集成材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施工简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均为临沂合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化粪池为企业自建。

本项目自2018年6月开始建设，至2019年11月竣工。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30万元，环境保护设施实际投资30万元，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是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2 验收过程简况

表1 本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竣工时间	2019年11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19年12月
验收检测方式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		
委托其他机构名称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61512340480
委托合同	已签署	关键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本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0年01月11日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	书面文件
提出验收意见的时间	2020年03月29日	验收意见结论	同意通过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立项及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以及有关奖惩措施。

本项目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

- 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
- 出现故障应及时维修，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
- 环保设施因发生故障不能运行的，要立即向公司领导汇报，并记录环保设施故障、抢修措施、修复日期等。
- 公司环保科将按规定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及时通报公司，并将监测结果记录存档，每年填好环境保护设施档案。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进行奖励或处罚：

- 不按照操作规程操作设备的；
- 有意造成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使排污严重超标的；
- 严格遵守本制度，成绩突出的生产班组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落实了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使用明火。制定了应急预案，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

(3) 环境监测

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定期对本项目涉及到废气、噪声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测，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到的监测计划为：

1#排气筒：粉尘。2#排气筒：颗粒物、甲苯、二甲苯、VOCs（非甲烷总烃）。
3#排气筒：粉尘。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甲苯、二甲苯、VOCs（非甲烷总烃）。
例行监测频次：1 季度 1 次。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例行监测频次：每季度至少监测一次。

建设单位委托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于2020年01月11日出具了《山东工匠木业有限公司6万套/年床头、6万套/年家俱、6万张/年集成材项目委托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君（环）2020第JC0053号）。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分析表明，喷漆+烤漆工序排放废气量处理后最大值为20025Nm³/h，年工作时间为3600h，废气量为7209万m³/a，废气中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甲苯+二甲苯、VOCs浓度最大值分别为4.2mg/m³、0.128mg/m³、0.198mg/m³、6.63mg/m³、6.83mg/m³、23.4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0.084kg/h、2.41×10⁻³kg/h、0.004kg/h、0.121kg/h、0.125kg/h、0.466kg/h，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的限值要求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中第II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中第II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

集成材生产线排放废气量处理前最大值为13441Nm³/h，年工作时间为3600h，废气量为4839万m³/a，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2293mg/m³，排放速率为30.0kg/h；排放废气量处理后最大值为14057Nm³/h，年工作时间为3600h，废气量为5061万m³/a，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1.8mg/m³，排放速率为0.025kg/h，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的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床头+家俱生产线排放废气量处理后最大值为10609Nm³/h，年工作时间为3600h，废气量为3819万m³/a，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1.8mg/m³，排放速率为0.018kg/h，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的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厂界总悬浮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VOCs浓度最大值分别为0.384mg/m³、8.1μg/m³、8.9μg/m³、17.7μg/m³、66.6μ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中的限值

要求。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在 57.3-59.5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2.0-44.1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要求。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析确定生产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目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学校、医院、居民定居区等环境敏感性目标。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相关专家、验收监测单位的建议，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01 月 01 日开始进行以下整改工作：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处的建设。这两项工作于 2020 年 03 月 01 日全部按照国家相关环境保护规定整改完成。

